

强化支持保障 书写新时代司法公正答卷

中共河北省柏乡县委书记 王 鹏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立足新时代司法需求,突出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主题,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审判工作的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对依法治国提出新的部署要求,柏乡县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加强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保障法院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推动柏乡县域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

深刻领会《意见》重大意义,牢牢把握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意见》开宗明义强调,坚持和加强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健全完善党领导审判工作的制度机制,定期听取法院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完善县政法委指导、监督、协调审判工作的机制,推动形成党委统领、各方协同的支

持保障体系。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把法院的思想政治建设纳入全县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建立健全县委、县委政法委与法院的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推动法院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加强法院思想政治建设的合力,不断激发法院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柏乡县人民法院的“脱薄”工作夯实思想根基。三是坚决维护司法权威。从县委一班人做起,带头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水平。

全力支持审判工作,以公正司法护航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见》明确提出,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充分发扬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审判工作更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柏乡、法治柏乡。一是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上聚合力。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参与、多方协同”的基层治理大格局,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统筹、支持“柏事好

商量”居民议事厅、柏乡法院“和为贵”调解中心等调解组织发挥作用,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基层化解。指导和支持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活动,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刑罚相当。二是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上暖民心。聚焦群众关心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领域的司法需求,充分发挥相关行政机关和行业组织的作用,指导法院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加大对困难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推广巡回审判、上门立案等便民举措,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速度和效率。三是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求实效。立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指导法院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充分支持经开区“法官工作站”和建立健全涉企纠纷快速化解机制。完善法院联动机制,成立由县委领导牵头的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运用司法手段助力盘活闲置资源、清理“僵尸企业”,为项目建设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力夯实组织保障,推动柏乡法院审判工作提质增效。《意见》对深化司法

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柏乡县委将以健全法院组织体系为重点,以完善运行机制为支撑,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履行贯彻落实《意见》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纪检监察、组织、政法、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增进社会各界对审判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司法环境。二是深化司法改革。支持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推动现代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三是建强法院队伍。优先保障法院队伍建设需要,在员额调整、职业晋升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持续巩固拓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化“四型机关”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为现代化柏乡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上接第一版 尽管执行干警全力追查,但因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复杂、涉案众多,除一套抵押房产以物抵债百余万元外,再无进展,案件最终陷入“沉睡”。

打破这一僵局的,恰恰是今年另一笔即将发放的案款。

不久前,东胜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符翼飞处理另一起案件,正准备向某商贸公司发放18.9万元案款。按照全市法院推行的“关联案件前置核查”机制,放款前他必须核査收款方在全市的关联案件。

没想到,这次例行核查结果让他立刻警觉——这家商贸公司,正是鄂尔多斯中院那起“沉睡”8年案件的被执行人!

符翼飞立即向鄂尔多斯中院发出协同执行请求。鄂尔多斯中院火速响应,成功冻结该笔款项,完成精准截流。

虽然这笔钱和千万元标的额相比,有点微不足道,但张青林告诉记者:“法院靠机制提前筛出来,拦下来,没让这笔钱变成‘赖账款’,真是万幸!”

这一机制不仅从制度层面堵住了“一边领款、一边欠债”的执行漏洞,让隐藏的财产无处遁形,同时也改变着执行干警的工作思维。

“这不仅是执行案款,更是在执行人心。”宋建波指出,该机制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主动破局,成功推动了全市法院从“要我帮”转向“我来帮”,立起了“全市一盘棋”的协同新局面。

针对跨区域执行协调问题,王刚进一步解释:“若核查发现我市法院的申请执行人同时是外省、市、自治区法院的被执行人,且相关法院已依法出具冻结裁定,相关款项将

依法由首先冻结法院扣划;如核查发现多家法院均未冻结涉及的案款,则通知有关法院同时发协助执行手续,按各案执行标的额核算比例,实现分账清晰、公平受偿。”

11月20日,全国人大代表奇玉琴参加了鄂尔多斯中院举办的代表委员开放日暨营商环境体验官活动。在详细了解“关联案件前置核查”机制后,她由衷称赞:“用一项强制核查、一盘棋联动的制度设计,把‘沉睡案件’捞了起来,把‘流失的债权’追了回来,这样的机制务实、有效、可复制,我建议认真总结经验,向全国法院系统推广!”

怕追责不敢报“交叉”? ——分级问责:既不“一刀切”,也不“和稀泥”

“一开始心里确实有顾虑,案子被交出去,是不是就意味着我们办得不行?会不会被追责?”今年4月,鄂尔多斯法院深化交叉执行工作推行之初,一位鄂尔多斯基层法院的执行干警如实说道。

鄂尔多斯中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朱刚称,这种普遍存在的畏难情绪,一度抑制了干警们报请交叉执行的意愿。如何既拧紧责任链条,又充分调动干警干事热情,成为他们必须破解的课题。

面对这一难题,鄂尔多斯中院迅速召开了一场专题审判委员会会议。会上,大家各抒己见,讨论热烈。

“既不能‘一刀切’,也不能‘和稀泥’。”

“要给失职行为亮红灯,也要为依法履职的干警兜住底。”

“立足实际分级问责,精准区分责任边界!”

思路愈辩愈明,三条核心共识很快在交流中迅速凝聚……

5月27日,一份长达4204字的红头文件——《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

法院关于规范交叉执行的暂行实施办法(试行)》下发至各基层法院。

该实施办法严格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与要求,在第25条规定了交叉执行的分级问责机制与激励原则,并将交叉执行案件的处理结果细分为五种情形,精准划定责任边界:

——因出现新财产线索而取得进展的,奖励交叉法院,不追责原法院;

——因客观原因消除而推进的,奖励交叉法院,不追责原法院;

——原法院存在一般过失的,奖励交叉法院,对原办案人轻处理;

——原法院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奖励交叉法院,对原办案人严肃问责;

——交叉后也无进展的,均不处罚。

“这个机制不是‘鞭子’,而是‘尺子’,一位参与机制设计的法官解释道:“它让责任界定更清晰,干警心里更有底,知道什么该为、什么不该为,也明白哪些情况不会被‘误伤’。”

今年9月,随着首轮案件评查结束,全市基层法院的积极性正被有效激发。“评查后,对原执行法院不存在过错的案件,确实未进行追责,大家才真正卸下包袱。”一位基层法院执行局局长表示。

9月22日,鄂尔多斯中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深化交叉执行现场会暨执行工作改革推进会。这场会议,既是总结会也是部署会,既分享了成功经验,也尖锐地剖析了现存问题。

“部分法院交叉执行缺乏资源倾斜与制度保障,推进底气不足、约束乏力。”

“一些案件分配仍显粗放,查人找物的压力和办案力量不匹配,容易导致案件积压、无效协同等现象发生。”

“协同请示事项重复报送、决定书下发后系统录入滞后、指令执行后销案拖沓。”

一个个问题辣味十足,催人警醒,一系列靶向整改措施随之落地:

——基层法院优化执行专班架构,明确统筹协调、案件督办、资源配置核心能人,配备专职人员、落实专人专岗;

——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交叉执行案件筛查、跨域委托、协作反馈等环节,明确时间节点;

——将专班履职情况、交叉执行协作效率及结案率等指标,纳入法院与干警个人绩效考核体系;

如今,鄂尔多斯两级法院以“预交叉执行”“关联案件前置核查”“分级问责”三项全区首创机制为引擎,持续释放执行新效能。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将12433件案件纳入预交叉执行范围,到期案件1345件全部执结;通过关联案件前置核查机制,累计协同处理案件61件,协调金额519.5万元,平均为债权人挽回损失8.5万元。

面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宋建波的思考更为深远:“公报中13次强调‘高质量’,为执行工作标定了新方位。我们要持续把交叉执行中三项创新机制用好,以执行铁军的担当实绩,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长风掠过鄂尔多斯的草原与矿区,人们感受到,“暖城”的惬意不仅来自羊绒与能源,更源于司法为民的坚定脚步。旷野之上,机制创新的火种持续燎原;司法暖光中,“最后一公里”的公平正义正随长风万里,浸润这片广袤热土……

沧海安澜, 法护远航

等出谋划策;2024年,宁波海事法院推出《船舶修造合同法律风险防范指南》,为企业规避纠纷风险送上“锦囊妙计”。

向“新”而行,方能抢占海洋经济发展先机。海事法院聚焦海上风电、海底管道、海洋牧场、海洋文旅等新业态,妥善化解各类纠纷,为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优势保驾护航。

百万级风电项目网在即,海上风电机组设备却被迫船东扣留,关键时刻,广州海事法院巧用海事强制令,快审快调促成和解,让滞留设备顺利起航,为项目按期投运按下“加速键”。

船舶触碰海底油输管道,能源运输安全告急。大连海事法院在相关损害赔偿纠纷案中,厘清各方责任链条,平等保护油气、航运、保险行业利益,守护了海底蕴藏“动脉”的安全保驾护航。

南京海事法院审理的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某航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判令沉没船舶的所有人限期打捞沉船,消除海洋环境污染隐患与航行安全风险。这份判决,鲜明彰显了司法机关“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生态司法原则,为守护海洋生态安全筑牢司法屏障。

南京海事法院审理的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周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则走出了一条“惩治+修复”的生态司法之路。

案件审理中,法院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涉案人员生存发展权利,在“一案一修复”的实践中践行惩教结合理念,探索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区域协同治理新模式,

为跨区域海洋生态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样本。

海洋生态系统复杂脆弱,环境风险防范任重道远。海事法院充分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精准破解司法实践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让每一份判决都成为守护海洋的坚实力量。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的利比里亚籍“交响乐”轮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便是一场锋芒出鞘。北海某投资公司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便擅自填海施工,导致海域沦为陆域,当地海洋与渔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该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海海事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一案一修复”的实践中践行惩教结合理念,探索长三角海洋生态环境区域协同治理新模式,为跨区域海洋生态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样本。

海洋生态系统复杂脆弱,环境风险防范任重道远。海事法院充分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精准破解司法实践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让每一份判决都成为守护海洋的坚实力量。

青岛海事法院审理的利比里亚籍“交响乐”轮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便是一场锋芒出鞘。北海某投资公司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便擅自填海施工,导致海域沦为陆域,当地海洋与渔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后,该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海海事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一案一修复”的实践中践行惩教